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衛生署肝炎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3 年 09 月 01 日

第 1 條

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推展肝炎防治工作，依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設「行政院衛生署肝炎防治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2 條

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肝炎防治方針之研議事項。
- 二、肝炎研究計畫之研議事項。
- 三、肝炎流行病學調查研究之研議事項。
- 四、肝炎衛生教育計畫之研議事項。
- 五、發展自製肝炎防治材料之研議事項。
- 六、預防肝炎病毒感染之研議事項。
- 七、蒐集最新肝炎防治研究資料之研議事項。
- 八、其他有關肝炎防治之研議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三人，由本署署長就有關學者專家中聘兼之，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委員出缺時，其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 4 條

本會為便於肝炎防治工作之推行，分設下列三組，每組各置分組召集人一人及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之：

- 一、臨床與流行病學組。
- 二、衛生教育組。
- 三、實驗診斷組。

第 5 條

本會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 6 條

本會、分組開會時，得邀請其他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專家或學者列席。

第 7 條

本會置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。幹事一人至三人，辦理所任事務，均由本署疾病管制局現職人員中派兼之。

第 8 條

本會委員、秘書、幹事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署人員出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第 9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